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28 号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由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 74 民初 1762 号，获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就与公司、窦昕、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及汤红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金融法院提申请了财产保全，查封、扣押、冻结豆神教育银行账户存款 7.68 亿元或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冻结公司所持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48.5% 的股权；冻结公司所持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查封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2 至 5 层 101 号全部办公（科教）用房及地下车库用房房地产等。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 请核查并详细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账户被冻结的金额及日期，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2. 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银行账户设立情况、被冻结银

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被冻结银行账户最近一年的收付款金额、合计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其他可用银行账户情况等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你公司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补充说明相关银行账户、公司股权、办公场所被冻结或查封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融资能力的具体影响，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8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22日